**2018年精彩境外行——澳门八佰伴活动**

**活动负责人：**市场部 姓名：金露，座机电话：8533，手机：18676666827

**活动时间：**2018年4月1日——2018年5月31日

**活动对象：**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户

**活动内容：**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持中信银行信用卡至澳门八佰伴购物满1000澳门元赠送100澳门元新八佰伴现金券。数量有限，额满即止。

**活动细则：**

1. 新八佰伴「购物实时签账奖赏」(「本推广」) 只适用于持有中信银行 (「银行」) 发出的国内中信银行信用卡的客户（「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属卡，但不包括闪付卡及香港发行之中信国际信用卡。

2. 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持卡人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4. 本推广只适用于澳门新八佰伴（「新八佰伴」）

5.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转让。

6. 持卡人明白及接纳所有图片、产品及服务的价值、资料及说明均由新八佰伴及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与产品及或服务相关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及供应量) 均由新八佰伴或参与商户各自承担。

7. 银行、新八佰伴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新八佰伴对于任何有关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参与商户于推广期内结业，有关优惠将会实时终止而毋须另行通知。银行及新八佰伴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新八佰伴保留最终决定权。

9. 除持卡人、新八佰伴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0.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购MOP1,000赏MOP100新八佰伴现金券」签账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于新八佰伴当日单据累积签账满以下指定金额即可免费获享以下奖赏：

|  |  |  |
| --- | --- | --- |
|  | 单日累积  合资格签账金额 | 可获享之奖赏(「奖赏」) |
| 奖赏 | MOP1,000或以上 | 总值MOP100新八佰伴  现金券券1张 |

2. 于新八佰伴，持卡人必须凭当日单据及签账存根换领奖赏，只接受最多2笔即日合资格交易。

3. 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同一日最多可换领新八佰伴现金券1次。如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同一日换领多于1次，银行保留于2018年7月份或之前从相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与持卡人额外换领奖赏的等值金额之权利而不作任何另行通知。

4. 累积签账金额按个别信用卡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使用优惠券/ 现金券后之剩余金额），主卡及附属卡不可合并计算。

5. 所有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6. 持卡人必须于签账当日带同商户机印发票正本、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合资格信用卡（以上资料信用卡号码必须相同）亲临设于新八佰伴地下VIP会员专柜或其他商店的收银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登记及换领奖赏，不可授权他人办理。

|  |  |
| --- | --- |
| 换领地点 | 营业时间 |
| 新八佰伴地下VIP会员专柜 | 上午10时30分至晚上10时 |

7. 不同日期的签账存根不能合并计算，逾期作废。

8. 「合资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新八佰伴消费的零售签账，但不包括以下商户之签账交易：购买新八佰伴现金券、安琪儿咖啡、老佛爷饼店及挑战者汽车美容中心。但不限于WeChatPay、PayMe及支付宝、分期付款交易、

9. 商户机印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必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任何逾期、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恕不接受。如持卡人未能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持卡人将不可换领奖赏。所有于本推广所收集的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

10. 新八佰伴现金券之使用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新八佰伴现金券背面。

11. 所有换领奖赏一经登记，恕不能更改或取消。

12. 奖赏不得转售或转让他人、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优惠。

13. 奖赏如有遗失或损失，将不获补发。

14.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即日有效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经确认后会被新八佰伴地下VIP会员专柜奖赏换领处的收银台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任何未用之签账余额不可留作日后登记其他优惠之用。持卡人于同一商户之消费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每张签账存根或每宗交易之发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于本推广中重复使用。

15. 银行将经计算机核实持卡人之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获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银行存档纪录不符，将以银行存档纪录为准。

16. 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持卡人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便银行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7. 持卡人于换领奖赏后，如向参与商户取消有关交易及申请退款，持卡人必须带同已换领奖赏并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有关信用卡到新八佰伴地下VIP会员专柜奖赏换领处办理退还奖赏手续。如持卡人未有退还有关之奖赏，银行会从相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18.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银行、新八佰伴将实时取消其获赏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银行、新八佰伴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获赏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之权利。

19. 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或换领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如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银行及新八佰伴有权取消持卡人换领奖赏的资格并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的奖赏之等值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20. 持卡人如于换领奖赏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换领奖赏，银行会从相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与所获享奖赏等值之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21. 每位已登记及换领奖赏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商户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将会被银行记录用作识别和核实持卡人的身份、有关交易及作内部审核之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本推广之用途。持卡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如持卡人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自愿放弃参加本推广。

**特选商户优惠条款及细则：**

1. 除商户特别注明外，商户优惠有效期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商户优惠只适用于新八佰伴内指定参与商户。

2. 持卡人须于购物前及付账前出示并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用优惠。

3. 所有商户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更换或转让。

4. 除非另有订明，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包括商户优惠、会员优惠、折扣、礼券、特价货品、公价货品。

5. 商户优惠受参与商户的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

6. 优惠及赠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7. 持卡人明白及接纳所有产品及/或服务均由参与商户提供，银行及新八佰伴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与产品及/或服务有关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及供应量)均由参与商户独自承担。

8. 若因参与商户拒绝提供优惠而引致任何争议，银行、新八佰伴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